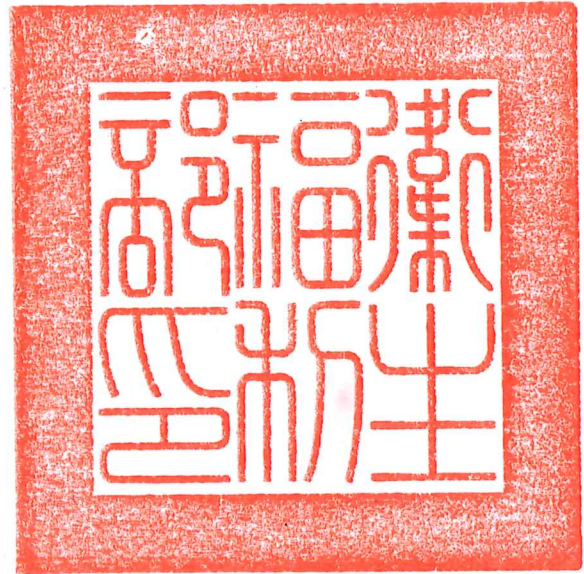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6235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檢驗科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新增腸桿菌科計1項認證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43

檢驗機構名稱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0.01.13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9.01.20 至 112.01.1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亞硝酸鹽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亞硝酸鹽之檢驗方法
過氧化氫(食品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	衛生福利部 108.5.1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61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防腐劑	衛生福利部 108.01.30 衛授食字第 1081900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法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7.11.30 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著色劑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
棒麴毒素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棒麴毒素之檢驗
甜味劑	衛生福利部 106.02.21 部授食字第 1061900251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—醋磺內酯鉀、糖精、甘精及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之檢驗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著色劑(二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3.05 建議檢驗方法-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(二)
腸桿菌科*	衛生福利部 110.06.02 衛授食字第 1101900975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

* 表增項項目。